

中山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2016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

依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6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中财绩〔2017〕31 号），现对我部门 2016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信息予以公开，共有 1 个支出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中山市统计局 2016 年度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表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6年度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统计局			项目名称	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69.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及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名称	评分标准	名称	评分标准	名称	评分标准			
前期工作	4	项目立项	4	立项合规性	2	①保障机制是否健全； ②是否按规定申请； ③材料是否真实、完整、清晰； ④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及科学决策等。	2	
				目标完整合理明确	2	①目标设置是否完整详细、具体细化、清晰、合理明确、客观科学、可衡量量化等； ②计划指标是否与年度任务量对应； ③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预算相匹配； ④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资金使用能否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	1	
实施过程	30	项目管理	10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6	
				监管有效	2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②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检查、监督情况。	2	
		资金管理	20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按计划支出，实行专账管理，凭证记录完整有效。 ⑦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等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已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	7	
				支出率	8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7.5	
				监管有效	3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项目绩效	56	产出效率	24	完成进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10	
				完成及时性	6	①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5分； ②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的，按（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进行扣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5.5	
				质量达标	8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社会效益	12	个性指标	1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可持续影响	5	个性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160

		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4
		经济或其它可测效益	10	个性指标	10	根据项目情况,对涉及到经济效益或非经济效益等其它可测评效益指标进行判断(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进行量化反映)。	8
自评质量	10	评价工作质量	10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在规定日期前及时完整报送相关材料的; ②评价材料提交完整、规范、打包质量高的;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参加培训会以及现场座谈和现场勘察时积极配合的。	8
合计	100	—	100	—	100	—————	9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优
内容	说明		评价意见				
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总体绩效水平		<p>项目单位提供了《关于批复2016年度市直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中财预【2016】6号)文件,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资金369.25万元,实际支出364.69万元,实际支出率98.77%。</p> <p>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农业普查,为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并为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p> <p>实际完成情况:完成普通农户202143户,计划200000户,完成率101.07%;完成规模农业经营户5542户,计划5000户,完成率110.84%;完成农业经营单位1968户,计划1800户,完成率109.33%。</p> <p>根据调查单位数量的完成情况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是项目单位没有提供资料反映普查数据的质量情况。</p>				
具体问题及改进意见	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关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p>存在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单位没有提供资料反映普查数据的质量情况。 2、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全面,项目单位未制定任何效果指标,没有反映群众满意度、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为社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等情况。 3、项目预算执行和项目预算计划存在一定差距。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的时间较早(2015年8月已经编制),而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是2016年7月才最终确定,项目预算参考2006年中山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模式及其他普查经验编制。因此不可避免项目预算执行和项目预算计划存在的差距;二是中山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PDA采购由国家统一采购,而招标、交货、验收时间都受国家限制,在年底才全部完成支付,所以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较慢。 <p><u>(项目单位对存在的问题中1-3进行了补充和说明,相对比较合理,专家组根据情况予以部分采纳,并对相关扣分点的予以调整。)</u></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议将反映普查数据的质量情况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设定更为全面的效果目标,反映群众满意度、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为社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等情况;建议产出指标采用单位设定的产出指标,建议设定的效果指标为:群众满意度达到X%;100%为社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普查数据错误率控制在5%以内。 3、在全国农业普查方案确定后再进行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p>农业普查一般几年一次,所以下一年度不需要安排资金。</p> <p><u>(根据项目的单位的说明“2017年是现场登记、数据处理、数据上报阶段,2018年进入资料开发应用和文件资料汇编阶段。”项目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已作了三年项目预算,到2018年结束。建议2018年安排预算。)</u></p>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建议		建议安排,但是2018年的工作性质与2016、2017年不同,因此无法判断2018年的具体的预算金额					
评审机构: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17年12月